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及长期发展，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持续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述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并终止原《金融服务协议》从公司角度而言：

1. 于本公司成员单位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年度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关连人士）的较大依赖。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

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该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该高管薪酬方案。

七、《关于提名杨荣明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本次确定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同意杨荣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八、《关于聘任李志明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本次确定的副总经理人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同意李志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九、《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